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 **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 財務報表出具的保留意見及強調事項**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獨立核數師Baker Tilly TFW LLP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出具彼等的報告，內文重點包括保留意見及強調事項。

本公告隨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3、5、13、15、16、17、18、22、24、29(c)、31(a)及36(vi)的相關部份摘要，以供參考之用。

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

承董事會命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及王建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歐陽謙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僅供識別

## 致 貴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有關審核財務報表的報告

#### 保留意見

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意見如下：

我們認為，除於我們的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隨附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已根據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規定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的權益變動。

#### 保留意見的基礎

##### 1. 有關商品銷售的銷售及購買交易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與 貴集團從事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的貿易及分銷有關的銷售及購買交易（「**商品買賣**」），總額分別為101,167,143美元及100,009,615美元。總額達100,748,521美元的銷售乃透過 貴集團委任的代理人（「**代理人**」）進行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我們已向管理層就有關 貴集團商品買賣的若干文件提出顧慮，尤其是，我們發現兩套屬有關同一相關交易的買賣協議。根據我們的調查結果， 貴公司董事會已委任一名獨立審核員就該兩套協議的事實及情況、其真實性及其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獨立審閱。

如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公佈獨立審閱的主要結果並發佈審閱報告的執行概述。我們自獨立審閱的主要結果中得悉，部分為審核目的提交的合約在交易過程中並未同時編製，而其編製僅供審核之用。我們亦發現

部分合約的授權簽署不一致，且部分合約未能反映相關交易的實質內容。該等合約隨後已告失效。由於獨立審閱員的工作範圍所限，獨立審閱未能確立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的 貴集團商品買賣的完整性。

董事會對 貴集團商品買賣的考慮及總結於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我們對該事項具保留意見，乃由於上述有關該等買賣交易的事件及情況。此外，我們無法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使得我們信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的 貴集團商品買賣的完整性。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所錄得 貴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銷售成本及虧損淨額，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所錄得的應付代理人款額895,106美元作出調整是否必要。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54,163,550美元(二零一六年：58,946,713美元)。管理層確定，由於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淨值，故毋需作出減值。

根據我們獲取之資料，我們無法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使得我們信納於釐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的合理性。因此，我們未能確定就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作出調整是否必要。

該事項同樣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載入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由於該事項可能會影響本年度數據與相應期間數據的可比較性，故我們亦對 貴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的意見有所修訂。

### 3. 天津實發新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實發」)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天津實發50%股權，並於該日不再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無法獲得天津實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止財政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天津實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用作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天津實發於該十一個月之財務表現及出售天津實發所得收益已計入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綜合收益表，金額分別為415,543美元及1,152,523美元。

我們無法獲得充足資料及說明以致令我們對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天津實發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是否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就編製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在形式及內容上是否均屬恰當及適宜，尤其在對 貴集團終止經營業務溢利作分析時釐定各自的項目達成意見。因此，我們未能確定 貴集團作下列調整是否必要：

- (i) 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天津實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溢利及出售天津實發的收益金額分別為415,543美元及1,152,523美元，已計入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及有關資料；
- (ii) 如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iii) 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已出售天津實發的資產及負債及有關項目分類的影響；
- (iv) 有關天津實發關連方資料的披露；及
- (v) 有關天津實發分部資料的披露。

#### 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成本列賬分別為79,481,229美元(二零一六年：79,463,169美元)及31,496,647美元(二零一六年：31,496,647美元)。管理層確定，由於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淨值，故毋須作出減值。

鑒於 貴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產生虧損淨額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處於資本虧絀狀況， 貴公司記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收回程度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根據我們獲取之資料，對於有關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我們無法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因此，我們未能確定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是否必要。

該事項同樣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載入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由於該事項可能影響本年度數據與相應期間數據的可比較性，我們對 貴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的意見亦有所修訂。

我們按照新加坡核數準則(「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將進一步於本報告中的核數師審核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載述。根據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RA」)及註冊會計師及會計實體專業操守及道德守則(ACRA守則)及

新加坡任何與我們審核財務報表有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要求及ACRA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敬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3，內容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淨額11,076,003美元(二零一六年：10,740,563美元)及 貴公司產生虧損淨額1,741,510美元(二零一六年：1,202,737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22,691,922美元(二零一六年：23,498,828美元)。其他可能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及狀況將進一步於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該等因素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儘管如此，基於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的理由， 貴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適宜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我們並無進一步修訂有關該事項的意見。

#### 其他資料

管理層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董事會報告內所載的資料，及刊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預期該年報於該日後才可提供給我們。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為配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資料所進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本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如在我們的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未能信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 貴集團商品買賣、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天津實發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就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作的減值評估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完整性。因此，我們未能就該等事項確定其他資料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

當我們閱覽二零一七年年報時，如果我們認為當中存在錯誤陳述，我們須遵循新加坡核數準則與管治層溝通該事宜並採取適當行動。

### **強調事項 – 或然負債**

我們注意到財務報表附註29(c)所描述， 貴集團面臨若干承包商、供應商、僱員、銀行及策略夥伴的申索及訴訟。董事會已評估及信納於財務報表中申索及訴訟應付的款項為充足及恰當。我們並無進一步修訂有關該事項的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在我們對本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中屬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我們的意見時已整體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於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確定概無其他關鍵審核事項須於本報告中傳達。

### **管理層及董事須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財務報表以及設計及維持足夠提供資產已可預防來自未授權使用或出售虧損的合理保證的內部會計控制系統；及交易已適當授權並且，該等交易已按需要記錄，以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及維持資產的問責性。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管理層計劃清算本集團、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董事的責任包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管理層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管理層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且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僅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董事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董事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董事溝通。

吾等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 有關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報告

我們認為，除於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貴公司及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由我們擔任核數師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妥善保留公司法所規定保留的會計及其他記錄。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Lim Kok Heng。

### **Baker Tilly TFW LLP**

新加坡

公共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乃摘錄自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3、5、13、15、16、17、18、22、24、29(c)、31(a)及36(vi)的相關部份(經審核)

## 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列值，美元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的條文編製。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內所披露者除外。

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應用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到於財務報表日期的資產和負債金額、或然資產和負債的披露以及財政年度所報告的收支金額。儘管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於目前的事件及行動、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估計有所差異。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該等會計估計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涉及高度判斷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會構成重大風險以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範疇披露於附註3。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借貸均屬短期性質，故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且於本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詮釋(「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或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預期彼等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5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5號替代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收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其他收益相關的詮釋。其適用於與客戶訂立的所有合約，惟租賃、金融工具、保險合約及若干擔保合約以及非貨幣外匯合約除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5號提供單一、以原則為基準的模式，將應用於與客戶訂立的所有合約。一間實體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5號的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5號包括將會導致披露有關由該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的綜合資料的披露規定。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應用新準則的影響。在此階段，本集團尚未完成其影響評估。本集團計劃於該準則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時予以採納。

####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金融工具*

取代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載有(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iii)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指引。金融資產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予以分類。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的減值規定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為依據，並取代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

##### (i) 分類及計量

儘管本集團尚未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但本集團預期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採納新的分類及計量模式將不會導致計量基礎出現重大變動。目前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將繼續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採用攤銷成本模式予以入賬。

##### (ii) 減值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要求本集團按12個月或可使用年期基準記錄其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對所有應收款項應用簡化方法及記錄可使用年期的預期虧損。

本集團尚未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對減值撥備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但本集團預期新的預期虧損模式或會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本集團計劃於該準則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時予以採納。

####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6號租賃*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6號替代現有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其透過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革新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承租人必須在其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所有租賃，以反映其租賃資產的使用權(「使用權」資產)及租賃付款的相關責任(租賃負債)，而短期租賃(租期少於12個月)及低價值項目租賃則獲有限豁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會計法。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承擔為352,480美元(二零一六年：301,670美元)(附註28(b))。本集團預計，日後採納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6號或會對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評估前提供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16號的合理影響估計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對其影響進行詳細評估，並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該準則。

####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合*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會計準則理事會(「會計準則理事會」)宣佈，於新交所上市的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將須於二零一八年應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同的新財務報告框架(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全面融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採納新的財務報告框架。

### **(b) 收益**

收益為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回佣及折扣及撇銷本集團內部銷售)的公平值。當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地計算時確認收益。

####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收益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有可能收回代價、相關成本及可能退回的貨品能可靠估計、概無對貨品持續管理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銷售商品收益初步根據暫定售價的100%入賬。倘獲取的最終質量及重量證書與初始證書有別，則直至最終結算發生前根據月末現貨價格及商品數量對暫定售價作出調整，以計及商品價格變動。本集團根據估計結算月份的遠期價格按市值計算其暫定售價。於財務狀況表中，有關市值調整計入「應計收入」或「應計經營開支」內。

####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倘出售投資時，出售所得款項與投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d)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屬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與母公司的報告日期相同。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發生的事項乃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包括收入、支出及股息已全數被抵銷。於資產如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確認的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產生的盈虧已全數被抵銷。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就收購轉撥的代價，包括已轉撥資產、已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已轉撥的代價亦包括任何或然代價安排的公平值，以及該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計量。

業務合併中轉撥的代價的公平值、對被收購方(如有)持有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如有)的股本權益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會記為商譽。商譽乃根據附註2(e)所載商譽會計政策入賬。倘後者的金額超過前者及已檢討所有金額的計量，差額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賬內確認為廉價購買的收益。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擁有的權益，佔一間附屬公司經營業績淨額及淨資產的部份。該等權益單獨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列示。全面收益總額根據對一間附屬公司各自佔的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就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本集團將按個別收購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權益比例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或(倘適用)按其他準則列明的基準計量。

在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中，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而任何相應盈虧(如有)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以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的交易)。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制性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任何商譽、非控股權益及與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組成予以終止確認。倘一項特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則就該實體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數額亦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先前附屬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的保留溢利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e)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作更頻密的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作更頻密的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扣減分配至該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作轉回。

出售附屬公司時，應佔的商譽計入出售溢利或虧損內。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確認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將資產達致所需地點及狀況，致使該資產可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應佔的直接成本。

倘拆卸、移除或重裝的責任因資產收購或使用而產生，則拆卸、移除或重裝的成本列入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一部份。

倘置換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能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其成本亦能可靠計量，則其成本按有關項目的賬面值確認。終止確認被置換部份的賬面值。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賬。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在其預期可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計算。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年數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至50年
廠房及機械	5至35年
傢俬、裝置及電腦設備	3至20年
汽車	5年
裝修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調整(倘適當)。倘發生任何變化，任何修訂的影響於損益賬內確認。

全額折舊的資產會繼續於財務報表列賬，直至其不再被使用為止。

在建工程指興建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或未定用途之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直至完成興建或發展為止。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附註2(t))。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 (g)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賬。土地使用權於獲分配使用土地權利的餘下年期46至50年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任何修訂的影響於變動產生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h)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估計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倘並無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的折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不可高於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計減值虧損前的賬面值。資產(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以來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方予以撥回。撥回的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成本入賬如下：

- 原材料：按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採購成本。
-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直接材料及勞工成本，以及根據正常運作量計算的製造經常費用(但不包括借貸成本)的一部份。該等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 (j) 經營租賃

### (i) 倘集團實體為承租人

凡附帶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的獎勵)乃於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經營租賃於租約期屆滿前終止，任何須支付予出租人並作為罰金的款項乃於終止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 (ii) 倘集團實體為出租人

凡集團實體保留附帶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租約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扣除任何授予出租人的獎勵)乃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 (k) 所得稅

年內損益的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非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以外(不論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額亦於損益賬以外(不論是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否則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項，並利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或可收回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倘遞延所得稅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以及交易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使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年度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現時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

## (l) 金融資產

### 分類

本集團按資產的性質及收購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本集團唯一的金融資產是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次類別：「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已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於初步確認時已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為按本集團投資策略管理及其表現以公平值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該類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於報告期完結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列作流動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額，且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到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除已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並根據附註2(c)入賬的非流動免息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外，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墊款款項及應收增值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金融資產接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已予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就出售金融資產而言，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 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確認，其交易成本則確認為開支。

## 其後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是以公平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包括貨幣換算的影響)，乃於產生公平值變動的財政年度內在損益賬內確認。

##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很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欠繳或拖欠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跡象。

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減值撥備賬削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賬確認。撥備金額乃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當資產變成無法收回時，則會於撥備賬中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已收回，將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上可與於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 抵銷

僅當本集團有合法權利抵銷金額及擬按淨額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及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無抵押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但不包括已抵押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

### (n)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的銷售按金除外)、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金融負債方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加就除衍生工具之外的金融負債而言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他金融負債(財務擔保除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就衍生工具之外的金融負債而言，盈虧於負債予以終止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因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衍生工具的淨盈虧包括匯兌差額。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清償時予以終止確認。

### (o)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財務擔保分類為金融負債。

於初始計量後，財務擔保按初始公平值減累計攤銷與支付給持有人的預計金額之較高者列賬。財務擔保合約於擔保期間於損益賬內攤銷。

**(p)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合約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按其後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q) 股本**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於權益中確認為股本。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股本中扣減。

**(r) 負債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現時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以清償責任，且其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撥備按管理層對報告期末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計量。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撥備金額應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獨有風險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

倘使用折現，則因時間流逝撥備增加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s) 或然事項**

或然負債指：

- (a) 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
- (b) 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債務並無被確認的原因：
  - (i) 無需要具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清償有關債務；或
  - (ii) 不能充分可靠地計量債務金額。

或然資產是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而其存在僅於不完全在本集團控制以內的一件或一件以上不明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方予確認。

或然負債及資產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不予確認，但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為現有債務，以及能夠可靠地釐定其公平值的或然負債除外。

(t)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包括就借貸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直接來自資產收購、興建或生產中，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以及有關開支及借貸成本開始產生時，即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資本化乃直至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籌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是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u) 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須支付供款時於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的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就新加坡的僱員而言，定額供款計劃為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等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而一旦已支付供款，則本集團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再支付其他款項。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履行有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僱員乃中國政府運作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的資金來源。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該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

*終止服務福利負債*

就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的僱員而言，假設所有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離職，本集團會為僱員終止服務福利的負債計算撥備。該等撥備乃根據阿聯酋聯邦勞動法基於僱員的累計服務期間及於報告期末的現時基本薪酬計算。

(v) 外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包含的項目以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交易及結餘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貨幣換算盈虧以及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以及符合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權益內的貨幣換算儲備累計。貨幣換算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換算本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實體倘持有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彼等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列貨幣：

- (i) 資產及負債均按照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惟倘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折算該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

在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包括實質上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值一部份的貨幣項目)和折算被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於出售海外集團業務／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實體有關的貨幣換算儲備的累計數額於出售的盈虧確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w) 股息**

中期股息於其獲宣派的財政年度內入賬。末期股息則於其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在財務報表入賬。

**(x)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理由確定能予以收取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金與一項資產有關，其公平值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會在有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透過每年等額分期收款攤銷至損益賬。

當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按其擬補償的費用所屬的期間根據系統化基準於損益賬確認。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集團其他部份進行交易的相關收益及開支)的商業活動之組成部份。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就決定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

**(z)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是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等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初始分類及其後計量的任何減值虧損確認為開支。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任何其後增加(不超過已於先前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某一實體業務的一個組成部份，而該部份已被出售或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且：

- (i) 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理區域；或
- (ii) 為一項單一協調的計劃的一部份，有關計劃旨在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理區域；或
- (iii) 僅為再出售目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時或該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條件時(如為較早者)發生。



倘一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再呈列比較綜合收益表，猶如該業務已自比較年度起終止。

### 附註3—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估計和假設以及判斷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以及作出的披露資料。本集團會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其依據的基準為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合理相信會出現的未來事件。

####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載述於附註2)，管理層已作出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最大影響的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11,076,003美元(二零一六年：10,740,563美元)，而本公司則產生虧損淨額1,741,510美元(二零一六年：1,202,737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則超出流動資產22,691,922美元(二零一六年：23,498,828美元)。

誠如附註16所披露，鍍錫鋼片製造分部的一間附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上一財政年度起已暫停營運，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恢復營運。誠如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亦於本財政年度違反若干借貸的契諾條款，且於其各自的到期日拖欠償還若干借貸的分期付款。誠如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成功與銀行及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訂立貸款及證券轉讓契據，金額為14,200,925美元(二零一六年：15,500,000美元)。如附註22及36(vi)所披露根據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函件，New Page Investments Limited(「New Page」)要求本集團於2018年8月1日或之前償還總額33,248,140美元。誠如附註29(c)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亦有若干訴訟尚未了結。

該等因素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這可能導致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和結清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適宜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及呈列：

- (i)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同意無條件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援助，以於自財務援助函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履行彼等的責任及經營彼等的業務；
- (ii) 誠如附註36所披露，本集團已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事項及股東協議，以投資香港首個無添加啤酒釀製廠。董事相信此乃可行的投資機會；
- (iii) 如有需要時，其銀行將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就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銀行融資；及

(iv) 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自其營運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償還其現時及未來的債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持續財務支援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其業務的主要因素。董事已評估及信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可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支援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其到期債務的自願性及財務能力。

管理層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

- (i) 採納有序的資金分配及不斷全面檢討資金開支計劃，旨在管理均衡的項目組合，從而減低風險及優化所有現有項目的盈利能力；
- (ii) 增強現時的客戶基礎，專注於高增長潛力的食品及飲料行業市場，並透過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及工程解決方案鞏固客戶關係；
- (iii) 通過技術提升及系統改建持續改善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生產效率，旨在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
- (iv) 致力削減成本，同時尋求各種機會增加貿易業務及鍍錫鋼片產品的銷量，充分利用鍍錫鋼片製造廠的產能提升營運效率；及
- (v) 提高研發能力，旨在拓展鍍錫鋼片生產的專業知識，在產品組合中加入高利潤產品，藉以改進鍍錫鋼片質量及提高製造能力。

於考慮上述已採納的措施後，本集團及本公司相信其擁有足夠資源及可削減成本以持續經營其業務。

基於該等原因，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假設。倘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可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結清其負債及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時間按可能嚴重有別於彼等現時記錄於財務狀況表內之金額變現資產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或須為可能出現的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收益確認

如附註5所披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Novostal Limited (「NSL」) 訂立銷售代理協議及信用證(「LC」)代理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進行與本集團銷售商品有關的若干買賣交易

(「該等交易」)。NSL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銷售及LC融資代理訂立該等交易。NSL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前董事，余永強先生。

管理層已進行評估，本集團面臨以下與本集團銷售商品相關的重大風險並享有有關回報：

- (i) 本集團的主要責任為向客戶提供商品或履行訂單；
- (ii) 本集團於貨運期間承擔存貨風險；
- (iii) 本集團享有與客戶及供應商設定價格的自由度；及
- (iv) 本集團就應收客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為商品銷售的主事人。因此，銷售的收入和相應的成本在財務報表中列為總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確認的銷售商品收益披露於附註5。

#### 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其外幣交易。在決定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釐定本集團實體運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本集團實體釐定銷售價格的過程及其競爭者及法規主要影響產品和服務的價格的國家的貨幣。管理層已評估銷售價及本集團實體的成本主要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本地貨幣計值及結算，若干於新加坡及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實體除外，該等實體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其各自的本地貨幣，於新加坡及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實體除外，該等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餘下價值後，按直線基準以其估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

本集團根據附註2(f)的會計政策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有關日後的假設及資產通常預期壽命及預期使用水平的估計。

該等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的任何變動會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及該財政年度的折舊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折舊撥備披露於附註16。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h)的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

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計算要求運用合理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將對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

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鍍錫鋼片製造分部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暫停營運及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才恢復營運。有關該中國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金額為51,622,597美元(二零一六年：56,316,686美元)。

鑒於以上所述，管理層於本財政年度審閱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乃與銷量、毛利率及折現率有關。銷量及毛利率乃基於市場的過往表現及預期發展。管理層乃以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值及行業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

本集團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乃使用來源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最近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六年：3%)進行預測，該增長率並未超逾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用以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比率為18.20%(二零一六年：18.41%)。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報告期末，無需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外，管理層認為，任何主要假設均無合理可能變動，可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大幅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分別披露於附註16及17。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減值

釐定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否減值須估計此等投資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公司估計預期自該等投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使用適當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將對釐定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報告期末，無需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8。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釐定有否客觀的減值跡象。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很有可能將破產，以及欠繳或嚴重拖欠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

管理層於釐定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還款能力出現重大變化或是否對債務人經營所在的技术、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時涉及重大判斷。

倘有客觀的減值跡象，管理層將評估是否應於損益賬中將減值虧損入賬列為開支。於釐定以上所述時，管理層運用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所作的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所用之方法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以縮減估計虧損及實際虧損經驗兩者間之任何差異。

本集團及本公司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於附註31(a)披露。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與管理層的估計有別，則報告期末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結餘將相應受到影響。

### 因申索及訴訟而產生的或然負債

誠如附註29(c)所披露，本集團面臨多個承包商、供應商、僱員、銀行及戰略夥伴的申索及訴訟。由於有關事宜的固有不確定性，故最終結果往往難以預測。針對本集團作出的申索及訴訟一般會產生難以應對及複雜的實際及法律問題，而有關問題會涉及許多不確定性及複雜性，包括但不限於各特定申索及訴訟的事實及情況、司法管轄權及適用法律的差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會就有關申索及訴訟的事宜諮詢法律顧問及若干其他專家。

本集團於確定有可能出現不利結果及可合理估計虧損金額時確認負債。倘可能出現不利結果或無法釐定估計，則將披露有關事宜。

於本財政年度，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並信納於財務報表內就申索及訴訟所作的應計款項屬足夠及合理，有關應計款項已分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及借貸(附註22)。

## 附註5－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銷售貨品：		
－商品銷售	101,167,143	100,511,885
－鍍錫鋼片製造	658,529	1,709,482
	<u>101,825,672</u>	<u>102,221,367</u>

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核數師發現，有兩套銷售和採購合同(「該等合約」)涉及本集團某些商品銷售的相同基礎交易。第一套合約(「無效合約」)應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直接與相應的客戶和供應商簽訂。對於第二套合同，銷售合約均由Novostal Limited(「NSL」)作為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相應客戶簽署。因此，核數師對於哪一組合約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表示關注。

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會已委任獨立審核人對該兩套合約的事實及情況、其真實性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獨立檢討。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了獨立審閱之主要發現，並發布了審核報告的摘要。主要發現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NSL訂立銷售代理協議及信用證(「LC」)代理協議，以進行14背對背買賣交易(「該等交易」)。NSL代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銷售及信用證融資代理人訂立該等交易。NSL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前董事，余永強先生。
- (ii) 該無效合約並非旨在向核數師發佈，但由於員工之間出現溝通誤會，因此向核數師提供該等合約。
- (iii) 本集團並無保留原始合約，因為貿易活動乃透過電子通訊進行，而且已簽署的合約乃經電郵交回。
- (iv) 鑑於核數師要求整套原始合約，管理層為此準備了新一套合約(「經修訂合約」)，並將其寄發予客戶及供應商以供彼等簽署及交回以取代二零一七年七月的無效合約。

- (v) 對於本集團作為主事人的交易，存在與NSL作為代理人簽訂的信用證和銷售代理協議，而對於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的交易，存在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代理人與NSL簽署的採購代理協議。信用證代理協議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的財政年度，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 (vi) 由於獨立審核師的工作範圍有限，獨立審核未能確定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的本集團商品銷售及購買的完整性。

董事會注意到，雖然審核報告已經識別管理層和員工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簡化審核程序」中導致了無效合同，但在此過程中未發現任何欺詐行為的銷售和採購交易。由於這些安排，董事會並不知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的財務虧損有任何重大影響。主題交易已完成，信用證已全額支付，發行銀行和受益人未指稱任何損失或損害。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錄得應付NSL 895,106美元的款項(附註24)。獨立法律意見亦向董事會保證，相關文檔一致記錄到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體交易的主事人，承擔主體交易的風險及享有主體交易的溢利。此外，董事會亦已收到NSL的法定聲明，當中聲明所有有關買賣交易的文件乃屬真實及準確。因此，董事會概無理由相信買賣交易不實。

### 附註13—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僅相關部份)

(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如下：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及非貿易款項的關連方欠款分別為5,070,112美元及5,601,568美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天津實發向一名關連方提供10,222,938美元的免息墊款並亦代其支付款項8,044,225美元。該免息墊款及代墊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仍有5,601,568美元尚未償還。關連方為對天津實發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控制的公司。
- (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23,068,925美元的定期存款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所授出的應付票據。

## 附註15—每股虧損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的本集團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美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虧損	<u>(9,273,614)</u>	<u>(10,894,542)</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6,271,776</u>	<u>170,804,269</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於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美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虧損	<u>(9,273,614)</u>	<u>(10,894,542)</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財政年度(溢利)/虧損	<u>(1,360,294)</u>	<u>756,167</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10,633,908)</u>	<u>(10,138,375)</u>

所用分母乃與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財政年度溢利1,360,294美元(二零一六年：虧損756,167美元)及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的分母計算得出。



附註16—物業、廠房及設備(僅相關部份)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美元	廠房及 機械 美元	傢俬、 裝置及 電腦設備 美元	汽車 美元	裝修 美元	在建工程 美元	合計 美元
<b>二零一七年</b>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 先前呈報	6,597,600	57,911,056	692,778	764,078	190,329	4,262,902	70,418,743
—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35)	<u>-</u>	<u>(4,207,500)</u>	<u>-</u>	<u>-</u>	<u>-</u>	<u>-</u>	<u>(4,207,500)</u>
重列	6,597,600	53,703,556	692,778	764,078	190,329	4,262,902	66,211,243
添置	-	-	17,143	-	-	1,142,755	1,159,898
出售	-	(74,519)	-	-	-	-	(74,519)
貨幣換算差額	<u>(415,564)</u>	<u>(3,383,222)</u>	<u>(35,170)</u>	<u>(66,731)</u>	<u>(1,852)</u>	<u>(402,888)</u>	<u>(4,305,427)</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6,182,036</u>	<u>50,245,815</u>	<u>674,751</u>	<u>697,347</u>	<u>188,477</u>	<u>5,002,769</u>	<u>62,991,195</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752,651	5,124,235	526,797	718,911	141,936	-	7,264,530
折舊撥備	218,332	1,787,406	82,688	23,777	14,964	-	2,127,167
出售	-	(17,885)	-	-	-	-	(17,885)
貨幣換算差額	<u>(110,252)</u>	<u>(279,144)</u>	<u>(81,984)</u>	<u>(73,133)</u>	<u>(1,654)</u>	<u>-</u>	<u>(546,167)</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860,731</u>	<u>6,614,612</u>	<u>527,501</u>	<u>669,555</u>	<u>155,246</u>	<u>-</u>	<u>8,827,645</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5,321,305</u>	<u>43,631,203</u>	<u>147,250</u>	<u>27,792</u>	<u>33,231</u>	<u>5,002,769</u>	<u>54,163,550</u>

於報告期末，以下賬面淨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獲授的銀行信貸(附註22)：

	本集團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5,321,305	4,667,119
廠房及機械	43,631,204	48,579,321
傢俬、裝置及電腦設備	98,839	110,426
汽車	6,415	5,214
在建工程	<u>2,986,838</u>	<u>2,111,457</u>
	<u><b>52,044,601</b></u>	<u><b>55,473,537</b></u>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中國上海長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1,030,788	1,177,830
中國江蘇省長期租賃樓宇	<u>4,290,517</u>	<u>4,667,119</u>
	<u><b>5,321,305</b></u>	<u><b>5,844,949</b></u>

附註17—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b>成本</b>		
於本財政年度初	4,525,643	6,081,548
出售	(782,550)	–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資產	–	(1,210,426)
貨幣換算差額	(306,558)	(345,479)
	<u>3,436,535</u>	<u>4,525,643</u>
於本財政年度末		
<b>累計攤銷</b>		
於本財政年度初	329,322	380,832
攤銷費用	94,891	128,385
出售	(56,946)	–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資產	–	(157,618)
貨幣換算差額	(22,311)	(22,277)
	<u>344,956</u>	<u>329,322</u>
於本財政年度末		
<b>賬面淨值</b>		
於本財政年度末	<u>3,091,579</u>	<u>4,196,321</u>
<b>將予攤銷或出售金額：</b>		
–不多於一個財政年度	576,846	103,756
–多於一個年財政年度但不多於五個財政年度	279,247	415,023
–多於五個財政年度	2,235,486	3,677,542
	<u>3,091,579</u>	<u>4,196,321</u>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流動	507,034	–
非流動	<u>2,584,545</u>	<u>4,196,321</u>
	<u>3,091,579</u>	<u>4,196,321</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土地使用權詳情如下：

位置	租賃期	土地面積 (平方米)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五八年二月	26,669.60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五八年二月	23,288.00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六二年一月	15,655.60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六三年一月	21,673.60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六三年六月	7,998.40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五八年二月	19,632.50

本財政年度內，興化市人民法院已代表中國附屬公司以總代價666,347美元出售賬面淨值為725,604美元的土地使用權。如附註29(c)(i)所披露，中國附屬公司已收取在所得款項總額的451,281美元，餘下所得款項存置於興化市人民法院，並將用於清償本集團欠付持續訴訟涉及的若干承包商／供應商／僱員的未償付債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本集團欠付一名承包商／供應商的未償付債務。

於報告期末，賬面淨值為2,584,545美元(二零一六年：3,112,064美元)的土地使用權就獲授的銀行融資質押予若干銀行(附註22)。

於報告期末，賬面淨值為507,034美元(二零一六年：552,630美元)之土地使用權被如附註29(c)(i)所披露作為訴訟抵押品。

誠如附註36(ii)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源同昌覆膜科技(泰州)有限公司(「新源同昌覆膜」)的土地使用權如附註29(c)(i)所披露作為訴訟抵押品，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於興化市人民法院拍賣。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土地使用權以代價484,000美元或人民幣3,334,500元(「該款項」)予以出售。該款項由興化市人民法院保管，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承包商的債務。

附註18—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僅相關部份)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無報價權益股份，按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初結餘	79,463,169	79,460,123
註冊成立／收購新附屬公司	<u>18,060</u>	<u>3,046</u>
於本財政年度末結餘	79,481,229	79,463,1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31,496,647</u>	<u>31,496,647</u>
	<u><b>110,977,876</b></u>	<u><b>110,959,816</b></u>

管理層認為由於附屬公司的活動性質使然，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準權益性質，不計息，因而被計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準權益貸款並無償還條款，因此，該款項按成本列賬。

附註22—借貸(僅相關部份)

(i) 銀行貸款

於財政年度內，NWETP違反貸款協議的若干契諾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財務測試、財務契諾等。此外，NWETP未能按期支付銀行貸款的若干分期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到中國江蘇省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的通知，告知NWETP已收到一份申請，要求終止NWETP如附註29(c)(iii)所披露，無法償還未償還的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為14,200,925美元(二零一六年：15,5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以流動負債呈列。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該銀行**」)、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RSCL**」)及NWETP訂立貸款及抵押品轉讓契據，據此，該銀行同意向RSCL轉讓，而RSCL同意接納NWETP根據銀行融資不時欠負該銀行的本金總額及相關利息以及根據銀行融資向該銀行提供的所有抵押品之轉讓。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獲RSCL告知，該銀行已向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申請，以撤回針對NWETP作出的清盤呈請及／或申請。其後，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作出之頒令批准該撤回。

根據附註29(c)(iii)所披露，RSCL同意NWETP以此等方式清償未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RSCL與NWETP訂立和解契據。

(ii) 循環信貸融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未能按期支付循環信貸融資的若干利息。於報告期末，循環信貸融資的利息之後計入應計經營開支(附註24)。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循環信貸融資2,321,168美元(二零一六年：零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呈列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後，銀行已將循環信貸融資未償還款項之還款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iii) 其他借貸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未能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或之前支付本金還款額合共2,700,000美元。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刊發日期，管理層正在與策略夥伴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償還其他借貸的經修訂償還期限進行磋商。

附註24—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僅相關部份)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0至3個月	-	127,221
多於3個月至6個月	-	-
多於6個月至12個月	-	-
12個月以上	<u>250,258</u>	<u>1,689,499</u>
	<u>250,258</u>	<u>1,816,720</u>

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人民幣	<b>284,370</b>	58,232	<b>142,693</b>	38,706
港元	<b>508,257</b>	695,987	<b>1,413,895</b>	220,274
印尼盾	-	16,407	-	-
新加坡元	<b>538,004</b>	462,868	<b>616,558</b>	354,503
阿聯酋迪拉姆	-	4,083	-	-
美元	<b>84,130</b>	50	-	-
歐元	-	1,953	-	-
印度盧比	-	949	-	-
	<b><u>1,414,761</u></b>	<b><u>1,240,529</u></b>	<b><u>2,173,146</u></b>	<b><u>613,483</u></b>

#### 附註29(c)–或然負債(僅相關部份)

於報告期末，償還概率並非微乎其微的或然負債如下：

##### 本集團

- (i) 若干承包商／供應商／僱員正向NWETP追索合共約3,650,000美元或人民幣25,130,000元的未償還應付款項(包括法律費用)。追索總額(包括法律費用)充分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賬面淨值188,536美元的存貨遭興化市人民法院凍結。此外，928,980美元的存款被興化市人民法院及興化市財政局扣押作為保證金。

於本財政年度，興化市人民法院已處置本集團的上述存貨及若干土地使用權。出售之所得款項存置於興化市人民法院及將用於清償本集團欠付若干承包商／供應商／僱員的未償付債務。此外，保證金亦獲悉數動用以清償本集團欠付若干承包商／供應商／僱員的未償付債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所得款項已用於分派予若干承包商／供應商／僱員。

於年結日後，NWETP與四十七個分包商／供應商／僱員訂立和解協議，將針對NWETP之申索額自人民幣25,13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7,400,000元，及因訴訟和解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500,000元並已支付分包商／供應商／僱員約人民幣14,780,000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新源商品有限公司(「NCL」)接獲於香港高等法院發起的一項訴訟的傳訊令狀。尚未償還其他借貸10,94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0,938,453美元)由策略夥伴提供，如附註22所披露。該策略夥伴就NCL違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簽訂的還款協議提出申索，指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尚未償清未償還其他借貸。據此，該策略夥伴要求償還10,940,000美元之未償還其他借貸連同應計利息。於報告期末，應計利息被計入應計經營開支(附註24)項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香港高等法院下令，所有有關其他借貸之其他法律程序均須根據由NCL與策略夥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四日之和解協議(「和解契據」)所載條款擱置。根據和解契據，策略夥伴同意接受10,940,000美元作為其向NCL提出申索的全數及最終和解費。於本財政年度，NCL已合共向策略夥伴支付5,500,000美元。根據和解契據，NCL須分六期每半年等額清還餘額5,440,000美元，第一期及最後一期還款須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該5,440,000美元的利息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按年利率6%計算及支付。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未能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各自到期的本金還款共2,700,000美元。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刊發日期，管理層正在與策略夥伴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償還其他借貸的經修訂償還期限進行磋商。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該銀行」)已透過其律師，向NWETP發出催款函，要求即時償還有關該銀行向NWETP授出的銀行融資的款項，合共14,308,992美元，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本金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該銀行的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已向中國江蘇省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申請，以根據適用法律對NWETP進行清盤，以及償還及清償銀行融資項下所有未償還負債。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乃記錄於借貸項下(附註22)。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該銀行、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RSCL」)及NWETP訂立貸款及抵押品轉讓契據(「轉讓事項」)，據此，該銀行同意向RSCL轉讓，而RSCL同意接納有關NWETP根據銀行融資不時欠負該銀行的本金總額及相關利息以及根據銀行融資及所有抵押品(「該貸款」)向該銀行提供之轉讓。



根據轉讓事項，自轉讓事項及執行轉讓事項後RSCL向該銀行支付指定款項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該銀行將有責任向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其申請，以撤回針對NWETP作出的清盤呈請及／或申請，而於作出有關申請後，該銀行須書面通知RSCL並向RSCL提供相關申請文件的副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獲RSCL告知，該銀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向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有關撤回申請。其後，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作出之頒令批准撤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RSCL及NWETP訂立償付契據（「償付契據」），據此RSCL與NWETP同意按下列方式清償於償付契據日期該貸款未支付之本金總額及相關累計利息5,401,249美元（37,231,250港元）（「該債務」）：

- (i) NWETP須於償付契據日期後七日內向RSCL支付為數3,075,548美元（21,200,000港元）之款項；及
- (ii) NWETP須分四期向RSCL支付餘額2,176,095美元（15,000,000港元），每期544,024美元（3,750,000港元）連同未支付結餘總額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第一期須於償付契據日期起計12個曆月後首個營業日當日支付，而第二、第三及第四期則須於其後連續四個曆月每月之首個營業日支付。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期每期之總金額（包括累計利息）應分別為652,829美元（4,500,000港元）、564,425美元（3,890,625港元）、557,624美元（3,843,750港元）及550,824美元（3,796,875港元）。

在NWETP按照償付契據全數支付該債務後，RSCL將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地及完全地解除及免除NWETP有關該債務之所有或任何義務、負債、承諾或申索。

根據償付契據，RSCL同意在緊隨其獲該銀行合法及有效地出讓及轉讓根據轉讓事項獲出讓及／或轉讓之抵押品後，解除各項抵押品之抵押。

- (iv) 如附註13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天津實發，該日，天津實發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然而，一名承包商就246,868美元或人民幣1,701,684元的逾期建築成本向天津實發提出索償，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向天津市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根據已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附加條款，本集團已同意扣押及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中的246,868美元或人民幣1,701,684元存放於天津市河西公證處託管下的公證賬戶。

法律顧問認為抗辯理由合理，惟有待天津市人民法院裁決。

經考慮法律案件狀況及自法律顧問獲取的意見後，管理層認為毋須就上述任何法律案件計提進一步撥備。

## 附註31(a)–金融工具(僅相關部份)

### 金融工具歸類

於報告期末按賬面值的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美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1,250,922</b>	7,066,983	<b>1,024,727</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888,251</b>	9,778,425	<b>5,115,800</b>	20,802
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b>8,139,173</b>	16,845,408	<b>6,140,527</b>	20,802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15,535,354</b>	13,820,196	<b>2,791,659</b>	1,072,131
借貸	<b>52,692,624</b>	83,732,207	–	–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總額	<b>68,227,978</b>	97,552,403	<b>2,791,659</b>	1,072,131

## 附註36(vi)–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僅相關部份)

根據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致本公司及其五間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函件(「函件」)，New Page要求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即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到期日)或之前償還合共33,248,130美元，即根據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間(並於二零一七年經各份延期函件延期)各有關附屬公司與New Page訂立的多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有關附屬公司應付New Page的未償還款項總額。

本集團正就函件所述事宜尋求專業意見。